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刘颖斐，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会计师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签署页)

声明人：刘颖雯

2018年3月27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徐汉东，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为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持有该股份或其所受及所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及所禁入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或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

行为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司法机关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

朱荣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除上述情况外，在报告期内，朱荣昌未发表明显与事实不符

的声明，亦未发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的声明。本人承诺，本人所出具的任何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本人所出具的任何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本人所出具的任何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本人所出具的任何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本人所出具的任何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本人所出具的任何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本人所出具的任何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本人所出具的任何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本人所出具的任何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本人所出具的任何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本人所出具的任何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本人所出具的任何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本人所出具的任何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本人所出具的任何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本人所出具的任何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本人所出具的任何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本人所出具的任何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本人所出具的任何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本人所出具的任何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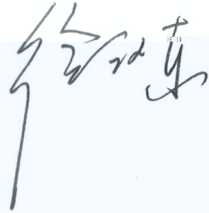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本人所出具的任何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本人所出具的任何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本人所出具的任何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签署页)

声明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靳东' (Jin D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8年3月27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曾亚嫔，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illegible]

特此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签署页)

声明人：黄亚辉

2018年3月27日